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5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空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元

訴訟代理人 許格賓

陳俊諺

蔡浩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013元（計算式：487,013-258,000=229,013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43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